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文件

(征用土地专用)

长上政征土字〔2021〕105号

签发人：杜津力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关于长治市上党区 2021 年第二批次 建设用地的请示

长治市人民政府：

根据新旧规划过渡期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要求和省厅下达的年度计划，申请使用长治市上党区土地 9.7117 公顷，其中：农用地 9.4497 公顷（含耕地 7.9572 公顷）、建设用地 0.2620 公顷。

上述用地申请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9.4497 公顷（含耕地 7.9572 公顷）。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9.7117 公顷，其中：农

用地 9.4497 公顷（含耕地 7.9572 公顷）、建设用地 0.2620 公顷。以上申请土地作为长治市上党区 2021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

经审查，该批次用地符合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83 号）有关要求，承诺纳入长治市上党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申请预支使用 2021 年度下达我市的用地计划指标，涉及的违法用地已查处到位。拟征土地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已经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属于低风险级。已按规定履行征地报批前土地现状调查、公告、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已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已足额备齐，征地补偿款已预存到位。符合《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批准如数使用土地。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姚学义

手机：13934293399）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8 日

